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张日富诉被告毛利军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4-18 15:36:42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杭民三初字第382号

原告张日富(曾用名:张石富),男,1945年4月19日出生,住浙江省江山市当店巷13号,现住浙江省江山市江滨路1号,身份证号330823450419001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)徐巍,浙江太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毛利军,男,1969年4月10日出生,住浙江省江山市市区西市街12号,原江山市隆源电器厂业主,身份证号330823196904109319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)李为,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(一般授权)缪渭川,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张日富诉被告毛利军专利侵权纠纷一案,本院于2005年10月27日审查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于2006年3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张日富及其委托代理人徐巍、被告毛利军的委托代理人李为、缪渭川到庭参加诉讼。在案件审理期间,因双方达成庭外和解,张日富于2006年5月31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张日富的申请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、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张日富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2010元,由张日富减半负担1005元。

审 判 长 朱为平
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
代理审判员 沈 斐

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

书 记 员 张天马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